

緬甸商務部於2020年8月28日發佈第63/2020公告，宣佈須根據商標法規定註冊商標之指令，公告譯文如下；

緬甸聯邦政府

緬甸商務部

公告號63/2020

2020年8月28日

為順利從「先使用原則(First-to-Use)」改採用「先申請原則(First-to-File)」，特依據緬甸商標法第93條第1款為商標權人，頒布本公告。

根據商標法規定註冊商標之指令

1. 根據緬甸商標法第93條第1款，商標權人的定義為商標法未生效時，在文件登記辦公室已註冊之商標權人及“雖未註冊但已在緬甸國內市場中實際使用之商標權人”。
2. 上述第1點的商標權人若欲取得第93條第2款之優先使用權，須在10月1日正式受理商標註冊前向註冊登記官申請。若在該規定時間段內已申請並已繳付規定的費用且申請所需資料齊全者，將可把正式受理商標註冊之日期定為申請日（Filing Date）。
3. (a) 第1步，商標權人可透過從事商標註冊代辦之企業、公司及律師事務所（Law Firm）至消費者保護司規定之電子系統進行線上申請。
(b) 第2步，商標權人自己或透過第1步的代辦者，或通過到消費者保護司規定之電子系統申請。
(c) b點所述之商標申請者，可與a點申請者一樣享有第93條第2款之優先使用權及第3點之申請日的同等待遇。
4. 目前申請商標註冊之商標須與“此前在文件登記辦公室已註冊之商標”或“雖未註冊但已在緬甸國內市場中實際使用之商標”一致以外，且該商標之商品或服務項目也必須一致。該商品或服務項目額外增加說明者將不予考慮。
5. 商品及服務項目說明須按照國際分類-尼斯分類（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Nice Classification）詳細說明。
6. 商標註冊申請及其相關（延伸）費用之支付方式，將在商標法生效公告公佈前，另行宣佈。
7. “此前在文件登記辦公室已註冊之商標”或“雖未註冊但已在緬甸國內市場中實際使用之商標”，須檢附下列文件證明截止目前為止都是自行在使用之證據：
 - (1) 此前在文件登記辦公室已註冊之商標
 - (2) 在文件登記辦公室已註冊之登記證（認證過的副本 True Copy）
 - (3) 登報或向大眾公告之證明
 - (4) 已在緬甸國內市場中實際使用之證明
 - (5) 該商標已做過行銷及推廣之廣告證明
 - (6) 繳稅證明（收據）或支出證明（收據）

(7) 申請者若非“此前在文件登記辦公室已註冊之商標”擁有者，須附上商標權人轉移或更名之證明。

(8) 其他證明

8. 根據緬甸商標法不符合第93條第1款之商標權人，若欲獲商標權，可在商標法生效後正式受理註冊申請之日起，依照商標法及細則規定申請。

Dr.Than Myint

聯邦部長

商務部

字號：11/2-37/2020 (8)

日期：2020年8月28日

通告

總統府

聯邦政府部

聯邦議會辦公室

下議院

上議院

聯邦憲法

選舉委員會

所有聯邦部會

最高法院

聯邦總檢察長辦公室

聯合審計長辦公室

聯邦公務員事務局

內比都行政委員會

所有省/邦政府

緬甸中央銀行

秘書長/緬甸投資委員會

反貪污委員會

緬甸國家人權委員會

局長，貿易司

司長，消費者保護司

局長，緬甸貿易推廣機構

局長，印刷及出版局（敬請放在緬甸憲報 Myanmar Gazette 中）

會長，緬甸工商總會（敬請協助通知至各協會組織）

按命令
Myint Lwin
局長

緬文公告原文：<https://www.doca.gov.mm/sites/default/files/IP%20Directive.pdf>

英文公告翻譯：<https://www.lincolnmyanmar.com/wp-content/uploads/2020/08/Ministry-of-Commerce-Order-No-63-2020-.pdf>

律師事務所說明：<https://www.lincolnmyanmar.com/wp-content/uploads/2020/08/Lincoln-newsletter-80.pdf>

參考：https://www.taie.com.tw/tc/p4-publications-detail.asp?article_code=03&article_classify_sn=65&sn=1418